

附件3: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教学经费保障制度

为提高教学质量，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实现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，保证教学经费及时、足额投入到教学工作中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院教学经费的开支范围及使用

(一) 学院教学经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教学业务费：用于日常教学运行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质量工程等方面。开支内容：教学材料费、教学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办公用品及耗材费、资料讲义费、学术团体费、业务性会议费、考试费、外聘人员讲座费、毕业论文费等。

2. 教学差旅费：用于教师进行教学调查、资料搜集、参加教学相关会议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市内交通费、外地差旅费。

3. 体育艺术维持费：用于各种低值体育器械购置、修理费，体育运动会费用，支付场地租金和参加校级以上运动会的教职工运动员服装的购置费、参加体育竞赛训练补贴以及公共体育教研室业务性报纸、杂志、资料等零星费用。

(二) 一般设备购置费：用于学院日常少量一般设备的添置。

1. 设备维修费：用于教学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、修理及教学仪器设备配件等相关费用。经费学院根据不同学科专业、设

备使用等实际情况确定经费预算，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扩大使用范围。

2. 实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费：用于实验教学的日常性消耗费用，如购置原材料、配件、固定资产值以下的实验装置等。

3. 实践实习专项经费：用于学院师生实习、实践（含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）活动的住宿费、交通费、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实习指导教师的授课酬金、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费用。经费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数或思政、学工等部门统筹确定的经费预算。

二、教学建设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及使用

（一）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分类

教学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及省市下达的教学建设专项经费、学校专项和配套经费，其类型与用途包括：

1. 专业建设经费：主要用于各级重点专业（特色、品牌专业）建设、新建专业的建设，以及有关专业的教育部评估或认证的工作经费。

2. 课程建设经费：主要用于各级精品课程、网络课程、公共选修课程的建设，以及相关的专项支持资金。

教材建设费：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教材和电子教材的建设，教材出版资助。

4. 教学团队建设经费：主要用于各级教学团队的建设。

5. 教育教学研究经费：主要用于教学成果培育项目、以及校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。

6.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：用于教师教育基地等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基地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等。

（二）教学建设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及使用

教学建设专项经费开支主要包括劳务费、教学基本条件建设费、研究建设费三类。

1. 人员劳务费：指直接参加项目建设与研究的有关人员项目开展研究、交流过程中的餐费、交通费等，其报销参照相关费用报销流程。

2. 教学基本条件建设费：指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必需的设备、低值易耗品及一般设备的购置费用。参照固定资产申购、低值易耗品申购报销流程。

3. 研究建设费：指教学建设或研究项目在研究建设过程中直接发生的费用。包括：差旅费、信息资料费、研究成本费等费用。

三、教学经费的管理

在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前提下，每年在安排经费预算时，优先安排教学经费，将全年经费预算的40%用于核心教学经费支出，使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在经费预算中得以体现。

教学经费实行预算控制管理，每年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师生人数、学科专业及学校财力等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核定各二级学院年度的教学经费额度。各二级学院在经费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各项教学工作的开展计划编制教学经费预算，教学经费指标按学校预算管理规定进行审核、下达。

教学经费的使用应根据国家或有关项目的经费管理规定，严格遵守国家财政纪律和学校财务有关管理制度，本着精打细算、厉行节约的思路，合理使用教学经费，并努力提高教学经费使用效益，保证日常教学、教学建设及教育教学研究的顺利开展。

教学建设项目，按照相关项目的文件规定划拨经费。外来经费原则上在经费到校时按照相关文件拨发并予以配套，如经费到位滞后影响研究进度，项目负责人可向教务处申请预借，经教务处审核后，可提前划拨经费。

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经费由教务处（科技处）根据相关文件统一办理，并加盖教务处（科技处）专用章，项目成员凭经费本到财务处报销。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部门负责人为教务处（科技处）负责人，其他审批权限参照学校相关审批流程。

用教学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、图书，按学校仪器设备、图书采购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库手续。

教学经费的所有开支须按照规定执行。教学建设专项经费不得用于购买礼品、自备车、捐赠费用等。

由市级以上立项且有经费资助的教学建设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，其经费（不含配套）使用原则上参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，若其经费（含配套经费）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时，按照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执行，报销时需要提供文件。学校已发文教学建设项目中如与本制度不一致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验收结题后，结余资金应在项目结题后的一年内使用完毕。一年后未使用完，原则上由学校收回统筹到下一年度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预算中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

为确保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到教学工作中，学校将加大教学经费的监督力度，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，保证教学经费能够足额、充分、高效地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设立职工代表参加的监督小组，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学经费实行监督及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支出，责成限期整改。学校每学期向教职工大会汇报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财务处、教务处。